

中央政府辦理重大文化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之探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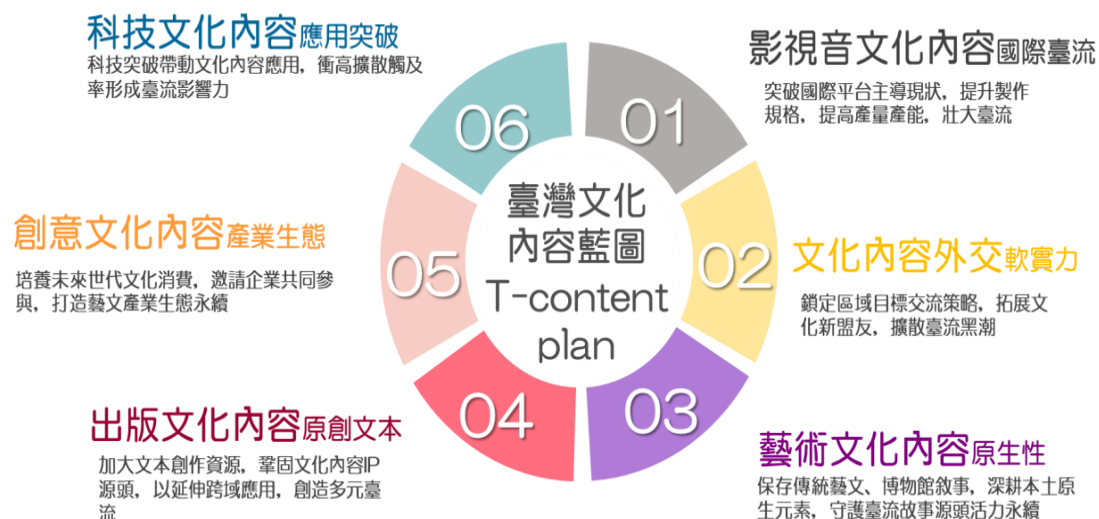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中央政府近年推動之重大文化計畫

(一)文化黑潮計畫

文化部於 113 年度新增辦理文化黑潮計畫，計畫總經費達 100 億元，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，計畫以臺灣文化內容為核心，涵蓋文化資源推動與輔導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、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、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、視覺及表演藝術策劃與發展，以及文化交流等工作領域，分列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、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、藝術文化內容主流化、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、創意文化內容產業生態鏈、科技文化內容應用突破等 6 項政策主軸(詳圖 2-2-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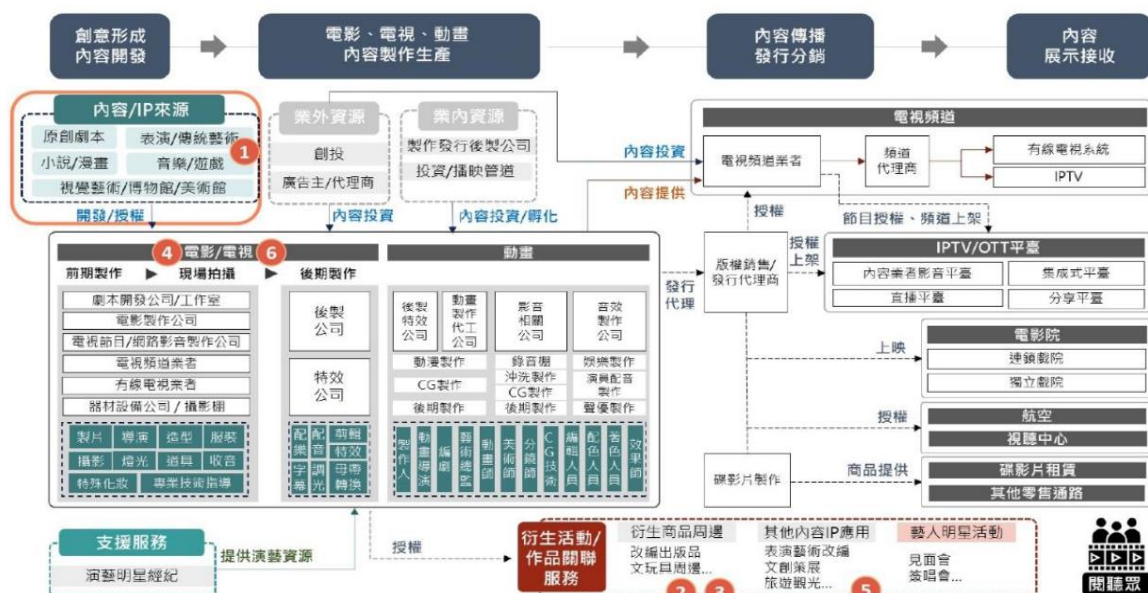
文化黑潮計畫強調突破國際平臺主導的現狀，提升製作規格與產能，壯大臺流影視音產業，藉由支持影視音產業在地內容及多元題材開發，提升內容產製質量，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，並協助跨業與跨國資源整合，優化產業環境，帶動資金挹注內容製作，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，持續拓展國際市場及規模，推動臺流文化黑潮邁向國際舞台，強化臺灣文化內容的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(詳圖 2-2-2)。

圖 2-2-1 臺流文化內容六大面向



資料來源：「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4 - T-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~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」。

圖 2-2-2 以影視為核心的 IP 生態系



資料來源：2022 年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: 電視、電影、動畫產業。

(二) 延續性計畫

1. 電影產業發展計畫(計畫期程 114 至 118 年, 總經費 36 億 650 萬元): 乃延續 109 至 113 年「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」(計畫期程 109 至 113 年, 總預算數 25 億 9,791 萬 6 千元, 決算數 27 億 4,330 萬 8 千元¹), 原係推動多元題材開發、文化金融體系建構(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制)、行銷通路強化及數位轉型等, 114 年起進一步深化「投補合作」機制, 擴大民間投資參與, 並強化文化科技創新應用, 且在勞動環境與職安方面建立健全制度, 結合前期已啟動的人才養成系統與產業資訊整合, 穩固映演通路、推展行銷宣傳, 積極促進跨國合資

¹ 決算數含 109 及 110 年度移緩濟急預算調整 1 億 5,514 萬元。

合製，俾提升臺灣電影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產值規模。

2. **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(計畫期程 114 至 118 年, 總經費 元 40 億 6,000 萬元):**係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(計畫期程 109 至 113 年, 總預算數 22 億 9,039 萬 2 千元, 決算數 22 億 1,098 萬 3 千元²)之延續計畫, 原已推動在地原創題材挖掘、人才培育、製作技術提升、產業數位轉型及國際品牌建立, 114 年起進一步擴大文本來源與內容倍增策略, 結合「投補合作」雙軌推動跨國合製, 並著重提升兒童與動畫內容之產製規模與品質, 除延續前期參與國際展會與跨域合作經驗, 強化對外輸出與品牌建立外, 持續精進金鐘獎與金視獎獎勵制度, 全面鞏固臺灣影視在亞洲與全球市場地位。
3. **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(計畫期程 114 至 118 年, 總經費 31 億 2,000 萬元):**本計畫延續「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」(計畫期程 109 至 113 年, 總預算數 21 億 479 萬 4 千元, 決算數 20 億 3,860 萬 8 千元³)所累積之成果, 包括人才挖掘與國際技術交流、產業數位轉型、在地音樂多樣性推動及金曲獎、金音獎制度優化, 自 114 年起深化人才養成與專業經紀體系建立, 鼓勵跨界與跨業合作、加強創作與營運能量, 推動更多原創內容走向海外市場, 並持續革新獎項制度以強化整體推廣與國際能見度, 朝向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全球品牌邁進。
4. **出版產業振興方案(計畫期程 114 至 119 年, 總經費 15 億元):**本方案延續「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」(計畫期程 106 至 113 年, 總預算數 9 億 4,711 萬 4 千元, 決算數 9 億 3,317 萬元), 旨在健全市場產銷秩序、扶植本土創作、帶動跨界產

² 決算數含 109 年度移緩濟急預算調整 3,300 萬元。

³ 決算數含 109 年度移緩濟急預算調整 2,200 萬元。

業投資、提升閱讀風氣，自 114 年起持續推動健全出版產銷秩序、扶植本土原創、提升出版形式多樣性及鼓勵青年創作，也聚焦出版鏈之橫向擴展，促進跨界投資與版權交易，同時積極推動數位閱讀、電子書發展、免營業稅政策及漫畫基地補助，以全面提振閱讀文化與內容消費，重建出版產業動能與未來發展潛力。

5. **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(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，總經費 28 億 8,000 萬元)**:為因應工藝文化產業面臨人力老化、材料仰賴進口與產值衰退等結構性問題，文化部預計於 112 至 115 年預計陸續投入 28.8 億元經費，推動建置工藝基因庫、導入科技研發、優化生產聚落環境，並透過人才培育基地、競賽平臺及國際聯盟，提升工藝創作能量與專業人才。此外，亦打造綠工藝品牌、擴展海內外銷售通路、導入觀光與工藝行旅元素，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，推動工藝商品化與生活化的融合。

- (三) **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(計畫期程 111 至 114 年，總經費 10 億 2,407 萬 9 千元)**:為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整體發展，陸續推動第一、二期發展計畫⁴迄今，以當代藝術及科技媒體兩大實驗平臺，推動各項實驗支持、產業培育、藝文展演活動與國際交流工作，支持前端創作與技術創新研發，進行科技跨域藝術相關產業培力，鼓勵各項實驗計畫的生成與展現，以及建構國際機構結盟網絡。目前已陸續完成園區動畫創作者基地整修工程、高氣離子建物拆

⁴文化部前於 107 年推動「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(107-108 年)」，復於 108 年研提「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」，同年 11 月經行政院同意，惟 110 年度因計畫遲未完成審議程序而暫緩編列預算，嗣 111 年度依行政院函同意之經費額度辦理。

除工程、古蹟修復工程等。

(四)華山 2.0—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(計畫期程 109 至 113 年，總預算數 8 億 7,387 萬 3 千元，決算數 6 億 7,216 萬 1 千元):本計畫旨在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其衍生創作，促進文化產業生態系之建構與活絡，主要在推動跨域科技創新應用，結合文化與科技力量，加強人才培育，強化產業競爭力與持續發展能量，並發展文化金融媒合體系，促進資金流動與投資效率，同時拓展多元通路，強化跨國行銷與合作，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國際能見度與市場影響力。